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东单支行向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委托借款业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2.25%。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5.65%。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4%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4%股权；

2、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评估值为准；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与法国 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公司（法国威立雅通用水务公司）分别持有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期限为十八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同意公司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30 万美元；
- 2、同意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的合资合同及章程的补充协议；
-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增资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7 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